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ᠡᠮ ᠰᠡᠬᠡ ᠭᠡ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苏右环审表（2025）18 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新创发展科技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新创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新创发展科技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经济开发区朱日和产业园内蒙古新创发展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

总投资的比例为 6%。项目总占地面积 13789.16m²。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一处 400m²全封闭搅拌区（配备一套混凝土搅拌机）、1 座 900m²全封闭骨料仓（用于存放砂石料）、设置 2 个水泥筒仓（用于储存水泥）、1 个粉煤灰筒仓（用于储存粉煤灰）、2 个外加剂罐（用于储存外加剂）、1 个水箱（用于储存搅拌过程用水）、新建 1 座沉淀池（容积 8m³，防渗系数 $\leq 10^{-7}$ cm/s）。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砂碎石由运输车辆运至全封闭骨料仓内堆存，由装载机运输至半封闭上料仓，称量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原料提升斗后由提升斗提升至全封闭搅拌机；水泥、粉煤灰储存于筒仓内，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提升到计量斗，称量后送至全封闭搅拌机；搅拌用水及外加剂采用自吸泵上料，经过计量后的各种原料进入搅拌仓中进行搅拌，成品服务于内蒙古新创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6×36MW 直流锰硅合金全密闭电炉项目，不外售。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相应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标准、规定的，按照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二）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车辆、施工机械的道路扬尘。施工现场合理布局设置围挡、物料集中堆放并苫盖、车辆封闭式运输并按固定路线限速行驶、施工现场及施工道路设置雾炮机和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合金电炉项目移动厕所及朱日和镇现有公厕进行处理；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施工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保养；车辆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统一集中堆放并采取苫盖措施，定期清运至住建部门或朱日和镇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孔废气、砂石料堆存装卸粉尘、上料口粉尘、投料、输送、计量、搅拌粉尘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筒仓呼吸孔废气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距离地面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砂石料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运输至全封闭骨料仓内；骨料仓内设 1 台雾炮机抑尘，装卸和堆存过程中使用雾炮机降尘；半封闭上料仓采用喷淋装置降尘；搅拌、投料、输送、计量过程采用全封闭式设备；道路扬尘进行定时洒水降尘、清洗运输车辆抑尘。运营期废气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排放限值。

2、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全封闭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罐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取上清液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合金电炉项目移动厕所及朱日和镇现有公厕进行处理。

3、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和车辆噪声。设备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合理布局、安装减振装置和加强维护保养；运输车辆低速行驶，减少鸣笛。厂界噪声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标准。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沉淀池泥砂、废布袋

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除尘灰及沉淀池泥砂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废布袋更换后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不在本项目贮存；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5、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项目服务期满后需对占地范围内建筑物及硬化道路等进行拆除清理，对各池体建筑拆除后进行填平，并采取植被恢复措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生态恢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印发
